
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(EMBA)

112 學年度

(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亦追溯適用)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						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必修 27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)、必選 6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(如無，則免填)	<p>一、必修及必選課程開課時程表(每門課程 3 學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開課時程</th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6">第一年 (含升二年級 暑期)</td> <td>1. 高階主管會計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贏利模式研討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財務策略與管理</td> </tr> <tr> <td>5. 行銷策略與管理</td> </tr> <tr> <td>6. 全球經濟視野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6">第二年</td> <td>7. 策略管理</td> </tr> <tr> <td>8-1. <u>供應鏈策略與管理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</td> </tr> <tr> <td>9. 資訊與管理專題</td> </tr> <tr> <td>10-1. 公司治理</td> </tr> <tr> <td>10-2.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u>※課程 1.至 7.及 9.為必修，課程 8-1.、8-2.、10-1.、10-2.為必選。</u></p> <p>二、碩士論文研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2.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 <p>三、選修課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可自本院各系所、<u>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</u>選修課程 9 學分。 2. <u>畢業學分承認非本學程開授之課程至多 6 學分。</u> 3. <u>本院碩士班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管理學、統計學、計算機概論等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u> 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第一年 (含升二年級 暑期)	1. 高階主管會計	2. 贏利模式研討	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	4. 財務策略與管理	5. 行銷策略與管理	6. 全球經濟視野	第二年	7. 策略管理	8-1. <u>供應鏈策略與管理</u>	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	9. 資訊與管理專題	10-1. 公司治理	10-2.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
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														
第一年 (含升二年級 暑期)	1. 高階主管會計																
	2. 贏利模式研討																
	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																
	4. 財務策略與管理																
	5. 行銷策略與管理																
	6. 全球經濟視野																
第二年	7. 策略管理																
	8-1. <u>供應鏈策略與管理</u>																
	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																
	9. 資訊與管理專題																
	10-1. 公司治理																
	10-2.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 二、 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開設。 三、 每學年各課程開課時程由本學程訂定。 四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，<u>企業參訪依受訪單位安排。</u> 																